



## 會章 (2017年1月修訂)

### 第一章：總綱

1. 定名：中文－青進野外定向會  
英文－Youth Advance Orienteering Club
2. 宗旨：
  - i. 培養會員對野外定向之興趣
  - ii. 提倡及協助推廣本港野外定向活動之發展
  - iii. 透過活動以增加會員間之感情及經驗交流
  - iv. 透過活動增強會員自信心，應變及判斷能力
3. 通訊地址：yaocinfo@gmail.com
4. 有效會員-為已繳交該年度會費及未被革除會藉的會員，以下簡稱"會員"

### 第二章：會員

1. 會員資格：
  - I. 任何人仕願意遵守本會會章，便可申請成為會員
2. 入會手續：
  - I. 據實填妥入會申請表連同入會費，親自向本會幹事辦理或寄回本會通訊處
  - II. 幹事會有絕對權力決定申請者之申請，申請表一經幹事會通過後，便能成為會員
3. 權利：
  - I.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課程
  - II. 享受本會之福利
  - III. 於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罷免之權力
4. 義務：
  - i. 遵守本會會章
  - ii. 依時繳交會費及各項費用
  - iii. 協助本會舉辦活動
5. 守則：
  - i. 任何會員未經幹事會同意，以本會名義作任何私人或非法用途，其會員資格可被革除，並賠償本會一切損失
  - ii. 凡違反會章之會員，其會員資格可被革除
  - iii. 凡會員作出有損本會聲譽之行為，其會員資格可被革除，並賠償本會一切損失
  - iv. 一經革除會藉，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6. 會藉及年度
  - i. 每年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 ii. 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續會期
  - iii. 會員每年繳交會費一次，會費由幹事會釐定及修改.

## 第三章：幹事會

1. 概念：幹事會為日常執行本會一切會務之組織
2. 成員：幹事會成員必須為本會會員，由會員互相選舉產生
3. 職權：本會之最高權力為會員大會，幹事會僅代表其權力之執行，如幹事會不能適當履行及運用該權力時，會員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動議解散而另選一幹事會代之，但此罷免權須有全體會員半數或以上之合法人數通過始能生效，但不包括棄權票
4. 職位：  
在每新一屆幹事會成立後，職位需由各當選幹事協相安排或互選，除會長及財政外，其他職位可按該屆實際需要而增刪，其中以下為建議之職位職責：
  - i. 會長：本會之領導人，召開各類會議，主持各幹事會及特別會議，同時亦對外代表本會
  - ii. 財政：財物收支及編製財政報告，記錄會員資料及主理會籍事宜其他職位將跟據該屆選出的職員相議，以下為部分建議職位：  
賽事秘書、出版秘書、技術秘書、康樂秘書或技術秘書等
5. 任期：幹事會任期兩年，每次大選後起計至下屆大選後新幹事會成立止，各職位可以連任，所有幹事須於被選後一個月內辦理職權移交手續
6. 幹事請辭：任何幹事成員需要請辭時，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幹事會通知，並交代善後工作
7. 幹事空缺：所有幹事之空缺，由幹事會議決另行選之
8. 工作及活動小組：各工作及活動小組因應需要成立時，須經幹事會通過成立

## 第四章：會議

1. 週年會員大會
  - i. 全體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
  - ii. 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間舉行，所有會員大會資料將於會員大會至少一星期通知。
  - iii. 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或以上，如屆時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該次會員大會須延期一個月內另定日期舉行，到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該次會員大會須如常舉行，並視為合法
2. 臨時會員大會：
  - i. 凡本會會員皆有權動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只要有三份之二幹事會成員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要求召開，便能通過
  - ii. 有效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iii. 會議將於至少一星期或之前通知。
  - iv. 如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該次會議將會取消
3. 幹事會會議：
  - i. 幹事會須定期開會，會議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一半或以上，方為有效
  - ii. 會員可以列席，有動議權，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財政

- 1.財政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財政來源：
  - i.會費：所有會員於新入會及續會時繳交的會費
  - ii.本會舉辦活動所得之盈餘
  - iii.捐獻
- 3.財政報告：財政秘書須於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提交財政報告，並於週年會員大會中通過
- 4.財政狀況：本會財政收支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 5.核數：本會的財政報告必須經過兩位本會非幹事成員核對，並須由幹事會通過
- 6.經費用途：
  - i.用以購買有關器材、書籍及資產性開支
  - ii.用以維持本會活動經費、雜項及開銷

## 第六章：選舉

- 1.每兩年選舉一次，於週年會員大會內舉行
- 2.各會員均會自動成為新一屆幹事候選人，候選人提名表格及有被選權之會員名單將在會員大會前至少一星期前發出
- 3.各合資格會員將在會員大會自動成為候選人，各出席會員以暗票形式進行選舉，獲得最高票之首七位之候選人當選成為幹事。
- 4.如選相同票數而需作決定時，則以投票形式再行選舉
- 5.選舉完成後，各被選之幹事成員需於選舉後一個月內互選各職位，；如候選職位有空缺，則可由幹事會決定人選補上

## 第七章：解散

- 1.本會之解散需有四份三或以上會員動議，以書面聯名簽署並在週年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中通過
- 2.本會解散後之一切債務及費用由本會銀行結餘支付，幹事會及其他會員無需負任何責任

## 第八章：會章修改

- 1.由幹事會或各會員動議修改
- 2.於週年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修改及通過

## 第九章：其他

本會會員及幹事會之工作實屬義務性質，如非特別註明，不得接受任何報酬